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释义	1
二、前言	2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3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0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1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3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4
十一、备查文件	15
十二、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5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中联重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 5.21 元/股的价格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中金公司接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中联重科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中联重科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中联重科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联重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中联重科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

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联重科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社会公众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A股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截至2015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即人民币5.2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5.2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19,193.86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比例：如果以公司完成回购资金总额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5.21元/股进行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193.8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本次回购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情况

中联重科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国经贸企改[1999]743号），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建机院”，该院2004年10月21日更名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根据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湘国企改革办[2004]18号文《关于同意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进行改制，2005年10月28日更名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六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4.75%、23.77%、0.37%、0.37%、0.37%和0.37%。

1999年8月31日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300001004095，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名称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0]128号），发行人于2000年9月15日、9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2.74元；2000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联重科”，股票代码“000157”，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经历年送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2008年末公司股本增至152,100万元。

2008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7]127号《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建机院持有的公司63,671.1894万股股份依法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38,011.7万股，持股比例为24.99%；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486.2826万股，持股比例为7.55%；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615.0743万股，持股比例为5.01%；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5,093.6952万股，持股比例为3.35%；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464.4373万股，

持股比例为 0.96%。2009 年 7 月 10 日实施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67,310 万元。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95.4705 万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8.7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197,105.4705 万元。其中湖南省国资委持有 41,812.8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21%。2010 年 8 月，公司按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送股份 295,658.205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92,763.6762 万股。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公开发行 86,958.2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股票（H 股），每股发行价港币 14.98 元，在发行 H 股的同时，公司两家国有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 8,695.828 万股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以 1:1 的比例转为 H 股。其中湖南省国资委持有 97,208.293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77%。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 H 股发行承销商全额行使了超额配股权，公司以每股 14.98 港元发行 H 股 130,437,400 股，与此同时，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转让 13,043,740 股 A 股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并按 1:1 的比例转为 H 股。此次发行 H 股及 A 股转为 H 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92,765.6962 万股，其中 A 股 482,763.4742 万股，H 股 110,002.222 万股。其中湖南省国资委持有 95,952.307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19%。

2011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70,595.405 万股。

2011 年 10 月，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中文名称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从“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变更为“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2012 年 2 月 27 日，湖南省国资委以函件（湘国资函[2012]27 号）明确：将中联重科界定为国有参股公司，据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于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 143,002,888 股 H 股股份，回购当日的回购

价格不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 105%。公司已根据回购授权，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及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以现金回购了 30,057,800 股 H 股，相当于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的约 2.1019%。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首次实施）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合计回购 H 股股份数量为 41,821,800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92%，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 0.54%，支付总金额为 159,712,316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已回购股份进行了注销，尚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销后，公司 H 股股份总数变为 1,388,207,086 股，公司股份总数(A+H)变为 7,664,132,250 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7,664,132,250 股，其中，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股份 1,253,314,876 股，占股本总额的 16.35%，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在函件（湘国资函[2012]27 号）中将中联重科界定为国有参股公司，据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5,690,083	18.08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3,314,876	16.35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6,517,443	5.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408,951	3.01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168,635,680	2.20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168,635,602	2.20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6,864,942	2.0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849,400	1.51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64,600,000	0.8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40,809	0.32
合计	3,954,857,786	51.60

(四) 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环境产业、农业机械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环境治理投资及运营业务。其中，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方施工机械、基础施工机械、筑养路设备和叉车等，主要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服务；环境产业包括环卫机械、固废分拣和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并涉及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投资、运营项目，主要为环境治理提供设备和运营服务；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储存等生产全过程服务。

在过去几年内，中联重科除继续从事工程机械业务外，加速向环境产业、农业机械、金融领域转型升级，已转型为集工程机械、环境产业、农业机械和金融服务四大板块于一体的装备制造企业。

中联重科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9,372,302.00	9,375,795.58	8,953,7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993,660.04	4,083,079.33	4,161,908.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5,334.66	2,585,119.51	3,854,1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346.74	59,406.82	383,8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01.94	31,828.96	371,583.3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3,449.51	-769,013.30	73,67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43	9.21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中联重科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中联重科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联重科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之“（一）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能力分析”。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按照回购金额100,000万元、回购价格5.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9,193.86万股，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回购股份的具体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19,193.86万股计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流通 A 股	6,264,493,745	81.74%	6,072,555,166	81.27%
限售 A 股	11,431,419	0.15%	11,431,419	0.15%
A 股合计	6,275,925,164	81.89%	6,083,986,585	81.42%
流通 H 股	1,388,207,086	18.11%	1,388,207,086	18.58%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H股合计	1,388,207,086	18.11%	1,388,207,086	18.58%
总股本	7,664,132,250	100.00%	7,472,193,671	100.00%

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二、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66,413.23万股，若按回购股份数量19,193.86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中联重科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中联重科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一）由于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等各因素影响，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偏弱，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和维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近期国内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近期中联重科股票市场价格表现偏弱，与其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

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回购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稳定的预期，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根据回购实际实施情况，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经营中的富余自有现金用于回购股份能够增强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回购的实施能够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数，从而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

本次上市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5.21 元/股，按照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01 元/股计算，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约为当前市场价格的 129.9%。一方面表明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每股收益，能够起到促进公司价值回归的重要作用。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分别为 9,372,302.00 万元、4,060,910.49 万元和 7,458,485.22 万元，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所占比重分别为 1.07%、2.46% 和 1.34%，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48,675.08 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财务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流动性障碍。综合上述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 万元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减少 100,000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247.11%	243.80%
速动比率	158.56%	155.24%
产权比率	133.00%	136.41%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产权比率=总负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回购后偿债能力变化不大，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中联重科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54,177.53 万元、2,585,119.51 万元和 2,075,334.6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897.28 万元、59,406.82 万元、8,346.74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1,353,535.05 万元，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3,535.05 万元，仍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回购股份将减少上市公司总股本和股东权益。公司 2015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0109 元/股，以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 5.21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将会增至 0.0112 元/股。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将对公司的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正向提升作用。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上市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 5.21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总资产（万元）	9,372,302.00	9,272,302.00
总负债（万元）	5,311,391.51	5,311,391.51
所有者权益（万元）	4,060,910.49	3,960,9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993,660.04	3,893,660.0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1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1	5.21
公司总股本（万股）	766,413.23	747,219.37

注：①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

本次回购对上市公司总体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回购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 5.21 元/股测算，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为基础，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回购前持 股比例 （%）	回购后持 股比例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5,690,083	18.08	18.54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3,314,876	16.35	16.77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6,517,443	5.04	5.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408,951	3.01	3.08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回购前持 股比例 (%)	回购后持 股比例 (%)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168,635,680	2.20	2.26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168,635,602	2.20	2.26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6,864,942	2.05	2.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115,849,400	1.51	1.55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 津)(有限合伙)	64,600,000	0.84	0.8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40,809	0.32	0.33
合计	3,954,857,786	51.60%	52.93%

(四) 回购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自有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联重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须提交中联重科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

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须提交“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法履行相关债权人公告及通知程序。

3、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依据。

十一、备查文件

-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的独立意见
- 4、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十二、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幸科、周锴、罗翔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